

大类分专业

本着“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学校实行大类招生分专业的改革模式。在大类分专业工作中，既要尊重学生的专业兴趣，发挥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并鼓励学生将个人理想与国家需要紧密联系起来，选择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专业学习。同时兼顾师资和教学资源配置。

大类分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学生自主选择的基础上，综合考察学生高考成绩和在校学习成绩。学校将学生的高考成绩和在校学习成绩都进行归一化处理，生成能在全校范围内横向比较的综合成绩，作为分专业的主要依据。

分专业程序

- 第二学期初各学院公布大类分专业办法，并做宣传动员工作，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专业咨询，解答学生的疑问，指导学生做好专业选择。
- 根据学生高考成绩和第一学年学习成绩计算综合成绩并进行公示。
- 第一学年末学生填报分专业志愿，根据各专业分流计划数和学生综合成绩与志愿确定学生专业并进行公示。
- 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可酌情提前至第一学期末进行分专业工作。